



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函

檔號: (G003)2  
年報=5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四維字第 1040303001 號  
速別：速件

聯絡人：劉素珍 小姐  
電話：02-2999-1121#12081  
傳真：02-2999-2927  
電子信箱：[fpaf@fourpillars.com.tw](mailto:fpaf@fourpillars.com.tw)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12 號

主旨：「2015 東方錶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台灣大專網球排名賽」之競賽事宜，  
請查照。

- 說明：1. 本賽事「2015 東方錶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台灣大專網球排名賽」，  
自民國 104 年 04 月 05 日起至 04 月 11 日止，共計七日，於台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舉行，競賽規程詳如附件。
2. 惠請 貴校同意並准予報名人員以公差假參賽，至感公誼。
3. 檢附本次賽事競賽規程乙份

本案惠請 貴校轉知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擬：公文文件 劉素珍

約用助理員 張惠芬 3/9

副教授 邱東貴 3/9

代為  
法行  
教授兼運動訓練師 劉素珍  
教育中心主任 劉素珍 3/6

董事長 楊蔚萌

104 年 3 月 6 日 暨 收文總字第 1040002(3) 號



3494-3855

進  
識  
教  
育  
中  
心



# 2015 東方錶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台灣大專網球排名賽

## 競賽規程

### 一、主旨：

- (一)為配合政府宣導運動人口倍增計畫，運用參觀比賽等方式，並結合熱愛網球運動人士，進而推廣網球休閒運動。
- (二)提倡大專學生網球運動，確立大專網球選手排名制度。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縣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 五、贊助單位：達時關係企業、格蘭英語事業機構。

### 六、比賽時間：104年04月05日(星期日)至04月11日(星期六)共7天。

### 七、比賽地點：台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

### 八、參加對象：

- (一)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經「大專校院網球(硬網及軟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係指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所規定之學生。
-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進修部或研究所(院)學生，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九、競賽分組

- (一)男子組單打：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得參加本組。
- (二)女子組單打：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得參加本組。
- (三)男子組雙打：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得參加本組。
- (四)女子組雙打：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得參加本組。
- (五)男女混合組雙打：凡符合前述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女生可參加本組。

### \*備註：

- (一)每位選手僅能報名參加二組之比賽。
- (二)雙打為兩人一組，須為同校之學生。

### 十、報名日期：即日期起至104年03月13日(星期五)截止。

### 十一、報名及收費

####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排名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fptennis.com.tw>)，輸入相關報名資料。

#### (二)報名費：

單打每人每次新臺幣400元整，雙打每組每次新臺幣800元整(二人費用由一人代繳乙次即可)。

####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郵寄至：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收。
2. 未完成繳費者不列入抽籤(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



十二、競賽資訊：最新競賽資訊可上四維網球網站 [www.fptennis.com.tw](http://www.fptennis.com.tw) 及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Facebook 查詢。

十三、聯絡方式：

- (一) 電話：02-29991111 分機 12773、12040 林小姐(8:30~12:00)、12081 劉小姐(13:00~17:00)
- (二) 電子信箱：[fpaf@fourpillars.com.tw](mailto:fpaf@fourpillars.com.tw) (請多多利用)
- (三) 傳真(02)2999-2927

十四、抽籤日期及地點

- (一) 時間：104年0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 (二)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四維企業會議室舉行。

十五、競賽制度：本次排名賽各組種子球員以20屆第二次成績為依據。

(一) 種子球員：

1. 單打賽：

- (1) 報名選手排名前24名，直接進會內賽。
- (2) 報名選手排名前25-48名，直接進會外賽，由會外賽取8名進入會內賽。
- (3) 其餘選手參加會前賽，分為八區，每區置種子球員2名，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外賽。

2. 雙打賽：

- (1) 報名選手具有雙打排名與有雙打排名搭配，比較排名組合。
- (2) 報名選手具有雙打排名與無雙打排名，比較排名組合。
- (3) 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會內賽
- (4) 排名組合13-24組直接進會外賽。
- (5) 其餘選手參加會前賽，分為四區，每區置種子球員2組，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外賽。

※單雙打如排名相同以抽籤決定

※會前(外)各組晉級選手於該組結束後現場抽籤。

(二) 各組決賽暨準決賽採八局制(安排主審)，其他賽程均採六局制(安排巡場裁判)。

(三) 參賽隊伍若不足十六隊時，主辦單位有權停辦該組別之賽程。

十六、獎勵

- (一) 參加紀念獎：大會提供每人T恤乙件。(限比賽期間領取完畢)
- (二) 男女單雙打及混雙前4名頒發獎牌。
- (三) 男女單打前8名，雙打、混合雙打前4名頒發紀念錶乙支。
- (四) 男女單打冠亞軍，頒發比賽照片乙張。
- (五) 各組單打、雙打及混合雙打頒發獎學金，冠軍陸仟元整、亞軍肆仟元整、季軍(S.F)參仟元整，雙打、混雙獎金由二人均分。
- (六) 各組前8名(Q.F)頒發獎狀乙紙。

備註：1. 該組參賽人數達128人(組)，前16名頒發獎狀乙紙。

2. 外籍生獲獎需依法扣稅。

十七、排名積分計算：本次積分計算以103年第二十屆第二次積分為依據

冠軍	亞軍	季軍 (S.F)	前八 (Q.F)	十六	三十二	會外 進會內	會外 2R	會外 1R	會前 進會外	會前 16	會前 32	會前 64	會前 128
130	95	70	35	18	12	8	12	6	4	6	4	2	1

※單、雙打積分均依比賽籤數給分。

※比賽未勝一場者不給分，排名積分保留最近四次成績為最新排名。



## 十八、比賽細則

(一) 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並以大會時間為準)。

※直接會內或會外賽選手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應於該組會內(外)賽前一日中午12:00前向大會申請退賽(無須證明)，如未依規定請假者，下次比賽不予列入抽籤。

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1) 凡於會前賽或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皆可於會外或會內賽第一回合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

(2) 遞補之順序：

- a.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 b.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 c.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二)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請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證)以備隨時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第二局比賽前向巡場裁判或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

(四)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五)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如有代打，經查證屬實後，不得再參加本賽會，裁判有權停止比賽或沒收比賽。

(六)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七)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八)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可穿著大會提供之T恤)，男子雙打比賽應穿著同色系服裝。

(九)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 本會於比賽期間由大會為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會網站與本會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二十、指定用球：Yonex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申訴

(一) 比賽爭議：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申訴程序：

1. 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提申訴書時必須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3. 有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

